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C款） 产品说明

1. 注意事项

对于被保险人申请的每个买家额度的调查都会在保险费外产生额外的服务费，无论被保险人最终是否接受保险人审批的额度。

2. 保障内容

1. 承保范围

根据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如果由于以下**保险事故**买方未能将**无争议的**承保欠款支付予被保险人，保险人将根据保单下赔偿款项的规定向被保险人进行赔付

2. 保险事故

- 1) 买方的**长期拖欠**，指买方在特别条款所规定的等待期届满时尚未支付无争议的承保欠款的全部或部分；
- 2) 买方**无清偿能力**，除非特别条款另有规定，是指：
 - a. 破产接管人或管理人、清算人、受托人、管理者或其他类似官员被指派至买方，无论该指派是否是由法院或其他类似法庭作出，但任何不影响被保险人作为买方债权人权利的指派则不包括在内；或
 - b. 债务调解协议、重组方案、和解或其他类似安排已经被批准并且对买方和买方的所有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或
 - c. 存在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等同的其他情形。

3. 开具发票日

除非**特别条款**另有规定，就构成**承保欠款**的债务所对应的发票或付款通知书必须在货物**发送**和/或服务**提供**之日起**10**天内开具。

4. 保单最高责任限额和买方信用额度

- 1) 如果被保险人希望将某个买方纳入保单的承保范围，被保险人必须拥有一个信用限额。信用限额确定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就某一个买方所获承保的最高信用额度。
- 2) 如果保险人签发的**核准的信用限额**附有特别条件，只有当全部特别条件均符合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才有权就涉及到的**买方**在**保单项下**提出索赔。
- 3) **核准的信用限额**自指定的起始日开始生效。如果未指定起始日，则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核准的信用限额**追溯至**保单**的起始日生效：
 - a. 没有超过**最长延长期限**的逾期欠款或其他关于**买方**的不利信息；且
 - b. 发票的最初付款到期日晚于收到被保险人的限额申请之日。
- 4) 如果保险人认为风险恶化，或者存在其他重要原因，通过经同意的通讯方式（见**特别条款**），保险人可以立即撤销、变更或降低与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的**买方**、一个或多个国家或者任何业务类别有关的承保责任。
- 5) 自**买方**进入**违约状态**之日起，对于后续向**买方**发送的货物和/或**提供**的服务（包括与不可撤销合同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承保责任自动取消。
- 6) 无论单个**核准的信用限额**的金额或者全部信用限额的累计价值以及**保单项下**的受益人数量是多少，当保险人已经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款项首次达到**特别条款**规定的**最高责任限额**后，保险人针对同一个保险期间将不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赔偿责任。

5. 自负额

自负额由保险人与贵公司及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人将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3. 责任免除

对于因以下事项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代理未能遵守应向买方承担的合同义务，或者未能遵守相关国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

- 2) 任何与核物质有关的现象，或自然灾害；
- 3) 下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战争：美国、俄罗斯、法国、中国和英国；
- 4) 被保险人与买方之间分销、特许经销权或类似安排终止，除非保险人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该终止；
- 5) 被保险人失去了出口或进口许可，从而妨碍了合同的履行或欠款的支付，除非被保险人在货物发送后才获悉该情况；
- 6) 买方未能接受不存在争议的货物交付；
- 7) 被保险人未能根据适用于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的条件设定自定信用限额；
- 8)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而将买方的付款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9) 汇率浮动和/或货币贬值，买方未能额外支付等同于当地货币贬值金额的部分；
- 10) 发生在第三国的事件：如果货物将发送至第三国和/或服务将提供给第三国，或者付款将来自该第三国，除非保险人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 11) 战争、敌对状态、叛乱、起义、革命、骚乱和民众暴动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12) 与以个人身份进行的私人交易。如果被保险人不能确定买方是否是商业贸易商，自定信用限额项下的承保责任将不适用，并且被保险人必须提出限额申请以获得保险人核准的信用限额；
- 13) 与被保险人本国的公共买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外国公共买方进行的交易，而被保险人在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时并未就上述国家的政治风险获得承保；
- 14) 在被保险人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时或之前已收到付款的交易；
- 15) 以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或不可撤销的可延期的保兑信用证进行付款的交易；
- 16)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同意的，付款条件比特别条款所明确的最长付款期限更有利于买方的交易；
- 17) 与位于国家列表中没有列明的国家或保险人排除在承保责任之外的国家的买方进行的交易；
- 18) 与下述任何一类买方的交易：
 - 被保险人通过参与管理、经营或入股有效控制的买方；或
 - 对被保险人有着类似控制的买方；或
 - 与被保险人同属一个集团的买方。
- 19) 与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日前已经拒绝承保或者撤销承保责任的任何买方进行的交易，除非第 2.04(c) 款（承保责任的修改和撤销）适用；
- 20) 与处于违约状态的买方进行的交易；
- 21) 逾期付款利息或者任何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损害赔偿；
- 22) 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税费，除非保险人另行同意。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1. 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贵公司及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

贵公司及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贵公司及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赔款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贵公司及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赔款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2. 注意和谨慎义务

在保单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单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单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单。

被保险人在向买方授予和保留信用限额时，必须如同被保险人未投保时一样，尽到一切合理的注意与谨慎义务。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披露任何与新的和/或现有的买方相关的，且可能会被一个小心谨慎的未购买保险的人解释为不利和/或负面的任何情况、信息或事件，无论买方是否对被保险人有未偿欠款。

保单、对保单的任何修改以及保险人发出的所有通讯文件，包括有关信用限额的通知，均是严格保密的，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

3. 保险单确认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将及时向贵公司签发保险单。收到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后，请贵公司务必逐项确认其内容，并进行妥善保管。

4. 保险费支付

除有各地监管机构的特殊要求（例如见费出单制度等），贵公司严格按照保单规定的金额和日期缴付保费。

如果贵公司未能按上述规定如期足额缴付保费，保险人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

5. 营业额的申报

就每一个保险期间和**特别条款**列明的每一个国家，被保险人必须在该保险期间结束后30天（除非**特别条款**另行规定）内使用保险人的表格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人**营业额**的累计价值。

6. 风险服务

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指定的机构为本保险指定的风险服务提供者，将对本**保单**下承保的**买方**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并且针对相关的风险提供监控服务，据以签发**核准的信用限额**（包括零限额）。

被保险人同意风险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在其将调查结果提供给保险人时即已完成。被保险人也同意风险服务提供者没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披露任何有关**买方**的信息。

被保险人同意向风险服务提供者就他们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7.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最初付款到期日之后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都可以通知保险人任何未付欠款。但是一旦**违约状态**发生，被保险人必须在逾期欠款通知期限届满之前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因此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赔款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8. 索赔注意

除非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根据第 2.07 款（逾期欠款通知）发出的逾期欠款通知，保险人对任何欠款或索赔不承担责任。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任何保险人可能向被保险人发出的指示。

被保险人在与买方就到期欠款达成任何和解、妥协或约定前，必须取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如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协助保险人评估信用风险、核定损失以及确定损失或逾期欠款金额。被保险人在此同意保险人可以核查及复印上述文件。

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任何追偿款。在**逾期欠款确定日**之后收到的全部**追偿款**将按照**逾期欠款确定日**的**承保欠款**和被保险人的欠款总额之间的比例在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进行分配。

9.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保险人有权代表被保险人就发送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和解、妥协或谈判。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或者给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6. 退保条件标准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